

「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第 15 次委員會議

委員提案一覽表

105 年 10 月 6 日

編號	提案日期	提案人	連署人	案由	頁次
15-1	105.10.3	劉亞平	張美英	有鑑於教育場域之特殊，為避免師生年紀差距過大，世代代溝不利教育發展，中小學教師退休年金請領年齡不宜延後。是否有當，提請公決。	3
15-2	105.10.4	李來希	黃臺生、劉亞平、吳美鳳、張美英、魏木樹、吳其樑	鐵公路勞工薪資待遇結構與一般公務人員及國營事業人員不同，宜審慎考量，以免人才留失，影響大眾運輸安全。	4
15-3	105.10.4	李來希	吳美鳳、黃臺生、劉亞平、張美英、魏木樹	請年金改革委員會邀請警消人員代表與會，表達年金改革的意見。	5
15-4	105.5.4	馮光遠	曾昭媛(婦女新知基金會 委員代理人)	國民年金制度，顧名思義，應以全民為對象，因此，以稅收為基礎，無歧視、無差別而平等的對待給付對象，應該是我們談及「給付」議題時，必須思考的問題。	6
15-5	105.5.4	葉大華	楊芳婉、褚映汝、李安妮	老年經濟安全是普世性的社會權，不分職業高低，每位人民都應享有平等、團結、互惠的老年保障，是世界各國建立公共年金制度的共通價值。然而目前台灣退休年金制度長久以來因採取「職業分立制」設計，在給付水準、繳費率、領取資格及國家撥補責任上不同職業類別有不同的標準，即	7

編號	提案日期	提案人	連署人	案由	頁次
				<p>使在相同職業但不同職等間的老年退休待遇，差異也非常大。根據社會民主黨的統計，目前全國的退休人數約有 330 萬，其中退休月所得超過 4 萬元者，有 31 萬人，每年共領取 2,160 億元；而退休所得在 1 萬元以下者，共有 231 萬人，卻只總共領取到 1,251 億元。退休人數與年金支出呈現「逆分配」現象，明顯不符公平原則。</p> <p>此外，近三年度中央政府年度總預算約 1.9 兆元左右，但政府用於各項軍公教勞農國退休年金約 4,671 億，約佔國庫支出 24.58%，其中軍公教退休金佔總退休金支出約 66.5%(3,108 億元)，因此年金改革即便採取漸進式改革，也勢必須考量青年世代負擔的公平性及國家最終給付責任的合理性。</p> <p>我們認為，一個好的年金制度，首要保障所有人老年基本、尊嚴的生活，因此「基礎年金制」的推動勢在必行。其次，為了年金永續財務平衡，並促進社會團結、分配正義，避免職業分立造成的給付差異，在職期間薪資水準(貢獻度)與退休所得(保障度)之間的連結性，必須要降低；不同職業別退休後保障的落差，也必須加以弭平，因此提出下列幾項「頂天立地」的年金改革建議。</p>	

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委員提案表

一、提案人	劉亞平
二、連署人	張美英
三、提案日期	105 年 10 月 3 日
四、案由	有鑑於教育場域之特殊，為避免師生年紀差距過大，世代代溝不利教育發展，中小學教師退休年金請領年齡不宜延後。是否有當，提請公決。
五、提案說明	<p>一、目前教師可申請退休，請領退休年金的條件為「工作年資滿 25 年，年齡滿 50 歲」。</p> <p>二、民進黨立委提議公教人員退休年金請領條件應延後為 65 歲、工作年資 35 年。民進黨年金議題記者會亦曾主張教師 65 歲才能領月退。</p> <p>三、鑑於教育場域之特殊，若師生年紀差距過大，所產生之世代隔閡，不利師生溝通，勢將嚴重影響教學果效。尤其中小學學生及家長，普遍不樂見由祖父母級教師教學。</p> <p>四、教師延後退休年齡，連帶減少職缺供新人進入教育職場，阻礙教育人員新陳代謝，不利教育發展。</p> <p>五、綜上，為避免中小學教師高齡化對我國教育之不利影響，中小學教師退休年金請領年齡實不宜往後延至 65 歲。</p>
六、辦法	如案由及說明
附件	無

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委員提案表

一、提案人	李來希委員
二、連署人	黃臺生委員、劉亞平委員、吳美鳳委員、張美英委員、魏木樹委員、吳其樑委員
三、提案日期	105 年 10 月 4 日
四、案由	鐵公路勞工薪資待遇結構與一般公務人員及國營事業人員不同，宜審慎考量，以免人才留失，影響大眾運輸安全。
五、提案說明	<p>一、交通部鐵路局、公路總局人員適用交通資位制，並依未實施用人費率交通事業機構待遇支薪，退休俸自始至終都沒有 18% 優惠存款，考試及格分發人員薪級與一般簡薦委制行政機關差距甚大(高考三級及格人員起敘較簡薦委制低 6 級，普考低 4 級)且無結婚、生育、子女教育、喪葬等各項補助。又交通事業人員從士級到長級一共分為 46 級，雖在鼓勵員工久任，但對該等人員在職待遇甚為不公，尤其鐵公路係為公共大眾運輸，員工工作日夜顛倒；在外時間甚多，又無任何補貼，更無法如正常人一般朝八晚五上下班，家庭生活與工作常難兼顧，以上狀況均係鐵公路人員錄取進用後又流失之原因。</p> <p>二、鐵公路人員，與其他國營事業相比較，每月同級雖然較少約 1~2 萬元，但因退休制度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法，故中老生代員工考量穩定退休制度，尚能接受在職時較低薪資，一旦改變，新進人員不願留在臺鐵，中老生代急於提前退休，不但人力越加嚴重不足，技術傳承亦發生問題，大眾運輸安全堪虞，這幾年來發生之事故狀況，已證明與上述原因有密不可分之關聯。</p> <p>三、鐵公路係適用勞基法之機構，亦依工會法成立工會，勞資雙方均有信守勞動條件之義務，維護會員權益更是工會的宗旨之一，任何有違勞動法令，單方改變勞動條件之事(退休制度亦是勞動條件之一，工會絕對無法接受，亦將採取相對抗爭措施，恐有損大眾行的便利。</p>
六、辦法	<p>一、已退休及目前在職人員的退休制度，仍應適用現有退休法辦理。</p> <p>二、未來新修訂退休法適用於該法生效後進用之人員。</p>
附件	

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委員提案表

一、提案人	李來希委員
二、連署人	吳美鳳委員、黃臺生委員、劉亞平委員、張美英委員、魏木樹委員
三、提案日期	105 年 10 月 4 日
四、案由	請年金改革委員會邀請警消人員代表與會，表達年金改革的意見。
五、提案說明	<p>一、緣國內現職警察人數約有 6~7 萬人，已退休警察人員約有 12~15 萬人，共計約有 20 萬人左右，於國內軍公教族群中人數僅次於國軍及教育人員第三大族群；於目前正如火如荼進行之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會議中，竟無現職或及已退職警察參加會議表達意見，應有權益被疏漏之可能。</p> <p>二、警察工作性質特殊，有別於一般軍公教人員，除必須不分晝夜 24 小時不間斷服勤外，必須面對隨時可能發生之不特定風險，稍有不慎有致生命及健康危險可能性，若無選派現職及退休警察參加年金改革會，並提適當興革意見討論，殊有產生現職及退職警察人員應有權益招致損害可能性。</p> <p>三、警察工作性質特殊如前所述，復以現職人員服勤時面對各突發狀況，必須具備過人體力及精神，始可裕應，惟警察人員難敵春秋歲月，渠等是否與一般公務員般，同等適用 85 制退休制規範，甚至與軍職人員因任務不同滋生的強制屆齡退役制度亦有差別，實有提列與會討論必要。</p> <p>四、如前所述，盱衡警察人員工作性質特殊，受於體力及精神力影響甚大，除是否等同公務員等適用 85 制退休制外，另有所衍生的權利義務，如退休、撫卹、職退慰養等事項，若受一般公務員同等退休制度給與及年齡規範，殊諸難期公平及允當。</p> <p>五、綜上，為避免國內現職及退休警察人員因工作性質特殊，滋生相關權益便化等情事得到充分保障及到更好照顧，損及應有權益，建請於本年金改革委員會中，增提現職及退休警察人員代表與會提列意見並發言，期使本會議更週全詳盡，避免疏漏發生。</p>
六、辦法	<p>一、請委員會邀請警消人員代表出席會議，說明年金改革的主張。</p> <p>二、請委員會在舉辦北、中、南、東分區座談時，能邀請警消代表參加。</p>
附件	

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委員提案表

一、提案人	馮光遠（公民代表）
二、連署人	曾昭媛（婦女新知基金會 委員 代理人）
三、提案日期	105 年 10 月 4 日
四、案由	國民年金制度，顧名思義，應以全民為對象，因此，以稅收為基礎，無歧視、無差別而平等的對待給付對象，應該是我們談及「給付」議題時，必須思考的問題。
五、提案說明	<p>國民老年生活的經濟安全，應該如何獲得基本的保障？在台灣人口結構快速老化，資深國民未來老年生活的基本適切保護，便是這次年金改革會議最基本也最迫切的課題。</p> <p>然而前 14 次的會議，年改會大多聚焦、拉鋸於特定職業別其成員退休後既有保障的調整，延擱、甚至排除了許多在結構面上並無「雇主」、沒有進行老年經濟安全制度性保障規劃的廣大國民，如家管者、弱勢打工族群等。</p> <p>如果國民年金政策乃政府施政至關重要之一環，那麼，給付對象這個議題，就必須清楚確定。我們認為，既然是國民年金，那麼，其制度建構的主要目的應著重在這個社會安全網的完善設計，其應該承載保護（即給付）的對象，就應該廣泛而無歧視、平等而無差別地針對所有國民。而其財源，除了稅收，也無他途。</p> <p>要達到這目標，勢必牽動其他範疇如財政、稅制的全面改革等。在實踐的過程當中，改革的內容可依優先次序，訂下遠、中、近程目標，讓一個公平且涵蓋所有長者的制度，及早完成。</p>
六、辦法	如案由
附件	無

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委員提案表

一、提案人	葉大華
二、連署人	楊芳婉、褚映汝、李安妮
三、提案日期	105 年 10 月 4 日
四、案由	<p>老年經濟安全是普世性的社會權，不分職業高低，每位人民都應享有平等、團結、互惠的老年保障，是世界各國建立公共年金制度的共通價值。然而目前台灣退休年金制度長久以來因採取「職業分立制」設計，在給付水準、繳費率、領取資格及國家撥補責任上不同職業類別有不同的標準，即使在相同職業但不同職等間的老年退休待遇，差異也非常大。根據社會民主黨的統計，目前全國的退休人數約有 330 萬，其中退休月所得超過 4 萬元者，有 31 萬人，每年共領取 2,160 億元；而退休所得在 1 萬元以下者，共有 231 萬人，卻只總共領取到 1,251 億元。退休人數與年金支出呈現「逆分配」現象，明顯不符公平原則。</p> <p>此外，近三年度中央政府年度總預算約 1.9 兆元左右，但政府用於各項軍公教勞農國退休年金約 4,671 億，約佔國庫支出 24.58%，其中軍公教退休金佔總退休金支出約 66.5%(3,108 億元)，因此年金改革即便採取漸進式改革，也勢必須考量青年世代負擔的公平性及國家最終給付責任的合理性。</p> <p>我們認為，一個好的年金制度，首要保障所有人老年基本、尊嚴的生活，因此「基礎年金制」的推動勢在必行。其次，為了年金永續財務平衡，並促進社會團結、分配正義，避免職業分立造成的給付差異，在職期間薪資水準（貢獻度）與退休所得（保障度）之間的連結性，必須要降低；不同職業別退休後保障的落差，也必須加以弭平，因此提出下列幾項「頂天立地」的年金改革建議。</p>
五、提案說明	<p>無論從國家預算經費的分配正義或是個人獲配的退休所得，年金改革勢必要能回應合理的給付水準，更要考慮在職繳費者的公平負擔，設定退休金給付的地板原則（即維持基本生活保障的「基礎年金」）及天花板原則（維持合理生活的年金給付上限）。而要讓未來的年金制度成為人人退休有尊嚴、平等、團結的互助體制，具體改革階段性目標為：第一階段在各職業年金制度分立下，先行簡化及整合各項社會保險、調整所得替代率與給付公式，以拉近給付差距為目標。第二階段則逐步朝向「整合式年金制度」為改革目標，也就是以維持每位國民基本與合理的老年退休生活為原則，同時整併各職業年金有一致性的給付標準公式，以提升年金制度運作與資源分配的效能。</p>
六、辦法	<p>一、建立普及式的「基礎年金」制度作為地板原則：基礎年金的訂定須考量是採稅收制還是社會保險制，凡年滿六十五歲之住民皆可按月領取給付，其給付額度應可參照 OECD 國家以受雇者平均經常性薪資的 0.2 或 0.5 倍，或社會民主黨主張之以當年度最低生活費來訂定地板原則，但仍須視年資、投保級距等進行所得替代率及繳費率的換算。</p> <p>二、訂定天花板原則推動整合式「職業年金保險」：現有繁雜的退休及老年保險制度應當整合簡化，應朝向成為一個有充分保障、降低社會對立的</p>

	<p>「職業年金保險」。也就是應先整併目前分立的勞保、公保、軍保、勞退、軍公教退撫與優惠存款，採社會保險隨收隨付的確定給付制，由國家擔負撥補保證責任。而為了財務平衡與分配正義，職業年金應訂定合理的給付上限，以維持年金永續，並促進社會團結。其給付額度應可參照 OECD 國家以受雇者平均經常性薪資的 1.5 倍，但仍須視年資、投保級距等進行所得替代率及繳費率的換算。</p> <p>三、資源合理配置的年金制度：現有的年金財務制度要達成收支平衡，應依據資源合理配置原則作以下三點修正：</p> <p>(1)配合基礎年金的設置，應合理取消 18%優惠存款制度（824 億），另考慮整合現有國民年金（595 億）、農民生活津貼（540 億）、舊制退輔支出（1644 億），作為經費來源，不足額的部分，應透過稅制改革進行財源籌措。</p> <p>(2)各職業年金之保費應以實際薪資作為計算基礎，並參照現行勞工保險，高所得受雇者設定投保上限；並依平均薪資、年金領受人／繳費者相對比值、物價指數、平均餘命增加率等參數，建立保費(繳費率)的動態調整機制，但堅決反對調降勞保保費之雇主分擔比例。</p> <p>(3)請領資格：標準領取年金年齡為 65 歲，政府應訂定若於 65 歲前退休者，僅部分支付其應領之年金(即早領年金)，至 65 歲退休後再全額給付。</p> <p>以上相關辦法所提上下限給付金額造成之財政支出負擔及財源來源之影響，建請相關主管機關提供精算及建議結果，供各界利害關係人進行改革版本及改革幅度研議之參考。</p>
附件	